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又以公告方式发出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帝豪瑞廷酒店宴会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994,720,096 股，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795,959,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599,049,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96,909,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7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31,711,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512,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26,198,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34%。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多位高级管理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3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83%;反对 2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17,255,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86,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64%;反对 26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92%;弃权 17,255,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144%。

**议案 2.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30,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78%；反对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17,265,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82,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238%；反对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19%；弃权 17,265,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443%。

### **议案 3.00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19,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63%；反对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17,276,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6,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1,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882%；反对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19%；弃权 17,276,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799%。

### **议案 4.0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06,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47%；反对 2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17,285,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8,2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469%; 反对 267,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5%; 弃权 17,285,8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096%。

#### **议案 5.00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815,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61%; 反对 1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弃权 17,025,5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7,2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366%; 反对 1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6%; 弃权 17,025,5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888%。

####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19,9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64%; 反对 26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17,272,1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1,9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01%; 反对 267,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5%; 弃权 17,272,1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664%。

## 议案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38,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87%；反对 2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17,252,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487%；反对 2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64%；弃权 17,252,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049%。

## 议案 8.00 关于《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追认超额部分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4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39%；反对 2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弃权 17,265,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447%；反对 28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94%；弃权 17,265,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459%。

## 议案 9.00 关于《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27,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76%；反对 2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17,285,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6,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3,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002%；反对 2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12%；弃权 17,285,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6,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086%。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593,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3%；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7,037,2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45,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388%；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56%；弃权 17,037,2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257%。

**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刘淑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61,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8%；反对 27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弃权 17,024,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3,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519%；反对 27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8%；弃权 17,024,489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853%。

####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62,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9%；反对 2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17,024,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4,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548%；反对 2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3%；弃权 17,024,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859%。

#### **议案 1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99%；反对 2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17,025,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8,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317%；反对 2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2%；弃权 17,025,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891%。

#### **议案 14.00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5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1%；反对

1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弃权 17,033,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03,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361%；反对 17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0%；弃权 17,033,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3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149%。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396,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35%；反对 5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弃权 17,020,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8,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72%；反对 5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14%；弃权 17,020,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714%。

**议案 16.00 《关于选举郑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465,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64%；反对 2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弃权 18,205,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788%;反对 28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07%;弃权 18,205,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18,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05%。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夏东霞律师和叶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